

专业综合评价背景下高职实践教学优化路径探析

李晶晶 罗军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DOI:10.32629/mef.v8i19.17335

[摘要] 专业综合评价作为推动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和举措,在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方面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以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数据为例,通过分析当前实践教学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提出一系列优化策略,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践课程形式多样化、深化产教融合等;通过实施这些策略,旨在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与综合素养,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关键词] 专业综合评价;实践教学;优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 G421 文献标识码: A

Exploration of Optimization Pathways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Practice Teaching Under the Context of Professional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Jingjing Li Jun Luo

Yun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Judicial Police

[Abstract] As a crucial measure and initiative for advancing major development and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talent cultivation, comprehensive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optimizing major structures and improving the standards of major construction. Using data from Yunnan Judicial Police Vocational Institute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e and existing issues in practical teaching, proposing a series of optimization strategies—such as strengthening faculty development, diversifying practical course formats, and deepening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By implementing these strategies, the aim is to establish a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enhance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ies and comprehensive competencies, and cultivate high-quality applied talents wh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era.

[Key words] Professional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Practical teaching; optimized path

引言

当前,云南省正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深层次变革,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必须主动适应产业变革和需求。为贯彻落实《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效实施方案》,切实提高全省高职院校专业建设水平,省教育厅计划从2024年开展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综合评价。专业综合评价作为牵引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基础性工作,是推动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和举措,专业综合评价的目标是优化高职专业布局结构,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该工作已成为云南省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改革的制度性安排。

1 基本概念

云南省专业综合评价覆盖全省有在校生的所有高职专业,采取逐级评价模式,分设专业自评、专业互评、专业类评价、专业大类评价、总组长评价等5个评价层级,最后结合专家组实地

考察情况,综合研判全部参评专业的最终评价结论。按照A(全国高水平专业)、B(全国先进水平专业)、C(全国平均水平专业)、D(全国平均水平以下专业)等相关标准确定专业等级。评价标准共有5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总分100分,其中实习实训作为一级指标下设实践管理、条件保障、效果评价3个二级指标。

实践教学体系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它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教学理念和教学目标、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教学模式和环境支撑、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等内容。本文以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公安与司法大类专业为样本数据为例,着重从专业综合评价中实习实训下设的3个二级指标开展研究。

2 现状研究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作为云南省唯一一所司法警察培养院校,目前开设专业12个,均属于公安与司法大类。

笔者针对专业综合评价中实习实训下设的实践管理、条

件保障、综合评价3个二级指标从制度建设、设施设备、课时安排、教师配备、考核标准等方面对12个专业的实践教学体系进行调研。

表1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开设专业一览表

| 序号 | 专业名称 | 专业大类 | 专业类 |
|----|-------------|-----------|-----------|
| 1 | 刑事侦查技术 | 58公安与司法大类 | 5806司法技术类 |
| 2 | 戒毒矫治技术 | 58公安与司法大类 | 5806司法技术类 |
| 3 |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 58公安与司法大类 | 5806司法技术类 |
| 4 | 司法信息安全 | 58公安与司法大类 | 5806司法技术类 |
| 5 | 刑事执行 | 58公安与司法大类 | 5805法律执行类 |
| 6 | 行政执行 | 58公安与司法大类 | 5805法律执行类 |
| 7 | 社区矫正 | 58公安与司法大类 | 5805法律执行类 |
| 8 | 司法警务 | 58公安与司法大类 | 5805法律执行类 |
| 9 | 法律事务 | 58公安与司法大类 | 5804法律实务类 |
| 10 | 法律文秘 | 58公安与司法大类 | 5804法律实务类 |
| 11 | 安全保卫管理 | 58公安与司法大类 | 5807安全防范类 |
| 12 | 安全防范技术 | 58公安与司法大类 | 5807安全防范类 |

2.1 制度建设

在校外实习方面,学院制定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实习管理办法》《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校内实训方面,制定了《关于印发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及实施意见》等规章制度。

2.2 实践课时

各专业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实践性教学学时均达到“占比50%以上”的要求(详见表2)。实践课时由校内B/C课的实训课时和岗位实习课时共同构成。

2.3 实践设施

学院校内建有监狱执法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视频侦查实训室、模拟靶场、电子取证实训室、模拟监狱、涉毒人员矫治中心、法律实务综合实训室等26个实训场所。与省第一监狱、省宜良监狱、省文山监狱、省官渡监狱、省嵩明监狱、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省杨林监狱、省安宁监狱、省小龙潭监狱、省曲靖监狱、昆明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昆

明市司法局、五华区司法局、盘龙区司法局、西山区司法局、呈贡区司法局、云南中霄律师事务所等30余家校外单位建设有校外实习基地。

表2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各专业实践学时统计表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实践学时占总学时比例(%) | 总学时 |
|----|-------------|---------------|------|
| 1 | 刑事侦查技术 | 54.2 | 2814 |
| 2 | 戒毒矫治技术 | 52 | 2856 |
| 3 |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 57 | 2826 |
| 4 | 司法信息安全 | 57.1 | 2826 |
| 5 | 刑事执行 | 54.9 | 2722 |
| 6 | 行政执行 | 52.6 | 2802 |
| 7 | 社区矫正 | 51.6 | 2738 |
| 8 | 司法警务 | 50.3 | 2722 |
| 9 | 法律事务 | 51 | 2708 |
| 10 | 法律文秘 | 50.7 | 2838 |
| 11 | 安全保卫管理 | 52.3 | 2798 |
| 12 | 安全防范技术 | 55.5 | 2744 |

2.4 教师配备

为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国家对高职院校生师比、研究生学历教师占比、高级职称教师占比以及“双师型”教师占比均有要求。目前,学院各专业教师配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各专业教师情况统计表

| 专业名称 | 专兼职教师数 | 双师型占比(国标50%) | 专业生师比 | 研究生学历占比 | 高级职称占比 |
|-------------|--------|--------------|--------|---------|--------|
| 刑事执行 | 18 | 66.7% | 12.7:1 | 50% | 33.3% |
|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 8 | 100% | 16.6:1 | 50% | 40% |
| 司法警务 | 10 | 50% | 22.7:1 | 80% | 31.3% |
| 刑事侦查技术 | 12 | 58% | 12:1 | 67% | 25% |
| 戒毒矫治技术 | 11 | 53.3% | 13:1 | 72.7% | 27.3% |
| 行政执行 | 6 | 66.6% | 7:1 | 83.3% | 50% |
| 司法信息安全 | 11 | 54.5% | 11.7:1 | 74% | 36% |
| 安全保卫管理 | 15 | 55.6% | 15.2:1 | 73.3% | 30% |
| 法律事务 | 41 | 75.5% | 22.9:1 | 85.4% | 34.2% |
| 法律文秘 | 13 | 56% | 10:1 | 68.7% | 43.7% |
| 社区矫正 | 17 | 76% | 13:1 | 82% | 47% |
| 安全防范技术 | 13 | 68% | 18.5:1 | 76.9% | 30.7% |

2.5 考核标准

围绕国家标准,学院12个专业均制定本专业的岗位实习标准,如《法律事务专业顶(跟)岗实习标准》《刑事侦查技术专业岗位实习标准》《司法警务专业岗位实习标准》等。实习标准就实习方式、实习步骤、实习基地条件标准、师资配备标准、实习工作标准、具体实习内容和标准等内容进行明确。同时,每批次实习工作开展前,针对当批、当次和不同专业学生均量身定制具体实习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考核标准和考核范围,通过学生实习日志、实习阶段性工作总结、实习调查报告等方式,综合考评学生实习过程。同时,学院加强对实训教材和教辅资料的开发工作,结合实际,各专业核心课程按照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均编撰了符合课程实际的实训大纲和实训手册,明确实训考核标准,有效满足实践性教学需要。

3 存在问题

3.1 实践教学执行质量不高

笔者通过调研发现,学院12个专业均已按照国家标准重新修订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实践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均达到50%的要求。但在具体教学过程中,存在实践教学质量不高的问题。究其原因,一是目标模糊:实践任务未明确对应具体能力目标,学生仅为“完成任务”而操作,不清楚实践的意义和要掌握的核心技能。二是过程失控:教师缺乏对实践过程的实时指导和监督,仅在开始和结束时介入,无法及时纠正学生的错误操作或思维偏差。

三是评价单一:考核仅以最终报告或成果为准,忽略了实践中的操作规范性、团队协作表现和问题解决过程,无法全面反映学习效果。

3.2 校行(企)合作深度不够

学院立足云南省司法行政系统,与各监所单位共建实习基地,但存在合作形式单一、行(企)业参与教学决策的程度低等问题。学院与行(企)业合作多表现为参观学习和岗位实习,缺乏课程共建、项目共创等深层次合作。

3.3 实践形式单一

硬件设施不完善是阻碍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只有为学生提供足够的硬件设施,才能使实践教学的各项内容得以顺利完成,才能确保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得到足够锻炼。调查发现,尽管所有专业均有专业专属的实训场地,但硬件设施质量、场地面积、提供的工位数参差不齐,进而影响了院校实践教学质量的提升。

3.4 教师实践技能水平不高

教师的实践水平是影响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关键因素,学生在进行实践操作的基础上,还需要经过教师在实践训练方面的专业指导,才能使专业技能得到巩固和加强。但是,多数教师从大学毕业后就直接进入教师队伍,尽管理论知识丰富,但实操训练针对性不够、训练时长不足,不足以达到熟练操作的程度,且毕业后多数专业教师没有到行业进行过实践锻炼,缺乏实践经验,导致教师自身实践能力不足,实践教学指导水平

不高。

3.5 实践教学考核评价体系落后

尽管学院已经印发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但各个专业尚未制定本专业的过程性考核标准,仍依靠传统的终结性考核进行评判。后续需将“实践教学落到实处”——例如细化实训课程的考核标准在实习实训环节的管理上,存在精细化程度不够的问题,亟需进一步提升管理工作的严谨性和规范性。

4 优化路径

经过调研,结合目前各专业综合评价的实际,本文构建了以岗位能力为核心支撑,以实验和技能训练为基础,以专业实训为主线,以认知见习为手段,以岗位实习为依托,以厅局校监所协同为保障的实践教学人才培养体系。

具体实施路径为:

4.1 开展岗位调研

以专业标准为指导,研究专业相关政策;对行业和相关单位开展人才需求与人才培养调研。依据调研结果,确定符合行业发展的培养岗位;深入分析岗位职责、任职要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确定岗位所需素质、知识和能力需求。更新教学理念,明确教学目标,促使职业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通过市场深度调研,从企业真实生产项目案例设计、企业真实生产环境还原、企业真实岗位再现等方面探索,将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高效融入课程教学。

4.2 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由各门课程负责教师牵头,紧密围绕行业岗位需求设计实践教学内容,确保课程内容与岗位需求紧密相连。为每一门课程制定一条主线,形成包括课内实验实训、课外实习、毕业设计等递进性的实践教学环节。积极与行业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共同开发实践教学项目,确保实践教学的有效实施。设计涵盖各岗位工作流程的综合实训项目,让学生在模拟或实际的工作环境中,体验如何通过职业技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将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和考试内容融入课程体系,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辅导,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4.3 整合实践教学资源

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基地,提供真实的行业环境和实践机会。综合利用各方优势,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实践教学平台。校内要完善实训基地建设,配备先进的软件和设备,供学生进行模拟操作练习,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实践训练机会。校外要与行业合作,拓展学生的实习和实践渠道,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实践环境。通过校内外资源的整合与优化,节约教学成本,提升教学效果。

4.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实践教学体系对教师队伍提出更高的要求。学院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以适应实践教学体系的需要。一方面,可邀请行业专家、技术骨干等担任兼职教师,参与教学过程,为学生提供实战经验和行业见解。另一方面,学院可定期选派教师到行业挂职

锻炼,参与一线工作实际,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和技术发展情况,了解行(企)业真实项目、真实工作环境,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鼓励教师更新教学理念和教学目标,通过企业真实岗位再现、任务设计、案例设计等方面探索,促使课程与职业标准、行(企)业实际对接。

4.5 构建实践教学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包括理论考试、实践操作考核、项目成果展示等多维度、多主体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引入行业评价和社会评价,对学生的实践能力、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全面评估。通过学生自评、教师互评、行业评估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教学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教学调整和改进。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的结合,通过观察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表现、技能掌握情况以及最终的实践成果,全面评估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5 结语

本文结合云南省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各专业数据为例,结合职业教育的课程性质,构建了以岗位能力为核心支撑,以实验和技能训练为基础,以专业实训为主线,以认知见习为手段,以岗位实习为依托,以厅局校监所协同为保障的实践教学人才培养体系,以期学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张健,朱克华.职业院校电子与信息类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实践[J].陕西教育(高教),2024(11):45-48.
- [2]张燕.产教融合视域下应用型高校商贸类专业课程群重构与实践教学体系创新研究[J].教育智库,2024(09):196-198.
- [3]夏梦瑶,李峻.我国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应然维度、主要困境和驱动路径[J].职教发展研究,2021(3):21-30.
- [4]江淑芳,罗婷婷.数字经济背景下应用型高校新商科人才数字素养培养路径研究[J].海峡科技与产业,2024,37(09):72-75.
- [5]石静,梁雪茹.数智赋能下新闻传播实践教学体系创新路径研究[J].传播与版权,2025(17):1-5.
- [6]张晓军,张传耀等.新一轮审核评估背景下中医临床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实践[J].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4(06):7-10.
- [7]胡雯莉.高职会计专业课程体系与实践教学体系创新研究[J].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24(5):58-62.

作者简介:

李晶晶(1989--),女,汉族,河南洛阳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文秘教育、教学方法改革。

罗军(1996--),男,汉族,四川南充人,硕士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法学理论和教育。